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26號

原告 梁世興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20,68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6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2月3日（按：原告誤載為109年12月18

01 日) 109年度司執字第74156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
02 證)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。
03 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對原告為強制執
04 行。(三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7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
05 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,應予撤銷。
06 查,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,惟自經濟上觀之,訴訟
07 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,併阻卻
08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,故訴
09 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
10 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對原告
11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403,241元及
12 自96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,暨
13 自96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
14 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5 金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403,241元加計
16 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核定為1,320,68
17 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
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
19 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7 書記官 黃啓銓

28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3,2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3,241	96/5/29	115/6/3	(19+6/365)	10%			766,820.76
	2	違約金	403,241	96/6/30	96/12/30	(184/366)	1%	否		2,027.22
	3	違約金	403,241	96/12/31	115/6/3	(18+155/365)	2%	否		148,591.55
	小計									917,439.53
合計		1,320,681								